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100万元，预算执行数1098.76万元，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全年实施补贴农机具1297台套，受益农户达千余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购机补贴，改善了农机装备结构、加大了农机技术推广力度、增强了农民购机能力、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节本增收、进一步提升了农业机械化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主要是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员工发展、增强责任意识、提供决策依据、强化外部监管、推动组织发展，保障项目达到预期绩效指标。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规范性、是否达到预期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公平、公正；二是针对既定的职责实施；三是按客观标准衡量；四是绩效相关评价；五是持续改进。评价指标体系包括：1.产出指标：新机具推广数量、受益农户数量等；2.效益指标：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情况，推广新农机节能减耗情况等；3.满意度指标：服务满意度指标。评价方法主要是目标管理法，明确总体目标，并将其分解为具体的部门和个人目标，通过对目标的完成情况的考核来评价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制定评价方案；二是请职能部门配合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按照预期各项指标进行评价；三是撰写评价报告与评价结果应用分析及公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均达到了预期指标。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部门自评得分 99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通过购机补贴，改善了农机装备结构、加大了农机技术推广力度，增强了农民购机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农业机械化水平。

（二）项目过程情况。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机购置

补贴项目过程情况主要是购机者自主购机、提交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办受理申请、现场核验，补贴办理，资金兑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补贴购置农业机械 1297 台套，补贴资金 1098.76 万元，受益农户 1022 户，带动社会投入资金 2513 万元，资金兑付按规定标准按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项目资金兑付合规高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率、提升了农业机械化水平，减少了农业秸秆焚烧污染及老旧机械排放、噪声污染，农民购机后可持续收益，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 92%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及自查自纠，杜绝挪用和占用项目资金。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大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农机补贴范围政策覆盖面存在局限性，农机化水平提升工作需要逐步推进，要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规划引导和政府政策补助支持。农机中心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与预算分配进一步挂钩，扩大短板购机机型及补贴数量为舒城农机机械化水平提升做出进一步贡献。

七、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政策，出台相应制度，在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目录时，除规定的机具品目外，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程序增补适应当地农业发展需要的机具品目，扩大资金受益范围；二是提高农机购置补贴经办部门经费保障，适当增加农机购置补贴经办部门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 。三是进一步改进绩效自评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